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定点通知确认函》,公司成为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确认函》是客户对公司指定座椅总成项目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商务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通知确认函》,公司成为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项目预计从2024年7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5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8亿-2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获得的新客户的订单。公司新增已定点项目客户,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凸显了公司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快速成长,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订单。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通知确认函》是客户对公司指定座椅总成项目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商务合同,存在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周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施周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周峰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并无分歧,亦无其他需提醒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施周峰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周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成”)9.01%的财产份额、持有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7.6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肥芯成持有公司1.33%的股份,汇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74%股份)。施周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施周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施周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 11月 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闫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闫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林文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闫柳女士简历

闫柳,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江南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闫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闫柳女士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415,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陆阳俊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和夏江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435,317	99.6969	806,636	0.1234	1,173,840	0.17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0,352,097	96.2155	806,636	1.5413	1,173,840	2.2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克勤、王红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2-04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吕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其他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主席吕晨先生简历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吕晨先生简历

吕晨,男,1970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南京新港工程设计所副所长、南京高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截至公告日,吕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4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2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临-4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256,089,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20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9,415,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0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9,415,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1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锋、林心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8,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4%;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7.0669%;反对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9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林心言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背景:公司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及委托生产。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合同对方签订了《艾可宁(原料药)委托生产合同》,约定了艾可宁原料药商业批的梯度采购单价。本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将艾可宁原料药商业批梯度采购单价变更为单一的采购单价,变更后,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单价进一步下降,将更有效的控制艾可宁的生产成本。

合同期限:2022年-2024年分批采购

合同金额:2022年-2024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及排产计划,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进行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境内某生物制药企业(以下简称“合同对方”、“乙方”)就艾可宁(通用名:艾博韦泰)原料药的采购,签订了补充采购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2024年艾可宁原料药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合同采购总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原料药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内部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次采购合同的标的为艾可宁原料药,预计在2022年-2024年分批采购。

(二)合同对方情况

合同对方是一家多年从事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生产的生物医药企业。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需求

公司将在2022年-2024年分批实施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在合同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及排产计划,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进行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

2、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约定发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国内地点,甲方完成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

3、产品运输及质量保证

运输:乙方负责包装并保证符合运输安全等法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雨、试件、固定、温度要求等),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受损、灭失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产品质量:乙方产品质量需符合甲方的入场验收质量标准。

4、其他条款参照原合同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及委托生产。公司基于现有自产产能情况,为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经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保障艾可宁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控制及质量的稳定性控制。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后,艾可宁原料药的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并锁定了截至2024年的采购价格,有利于艾可宁原料药的长期稳定供应,更有效的控制艾可宁的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本次补充采购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1-26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9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58,000,398.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0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8,000,398.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00.03
	合计	1,358,004,598.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该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7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届满及辞职的情况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自2016年12月2日迄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辞职后,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陈世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归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世贵,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6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归东,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律硕士。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99年至2003年以兼职律师身份先后在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和贵州晨吉律师事务所执业;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执业;2009年9月作为创立者之一设立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任事务所主任至今;2011年底获评二级律师(副高级职称)。目前担任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受聘为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贵阳市法学会理事;担任贵州省律师协会理事,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青年委员)、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归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评估协会理事),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7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1月1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自2016年迄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陈世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归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陈世贵先生、归东先生、王强先生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相关资料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世贵,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6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副总经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归东,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律硕士。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99年至2003年以兼职律师身份先后在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和贵州晨吉律师事务所执业;2003年12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执业;2009年9月作为创立者之一设立贵州富迪律师事务所,任事务所主任至今;2011年底获评二级律师(副高级职称)。目前担任贵阳市人民政府、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受聘为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贵阳市法学会理事;担任贵州省律师协会理事,贵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青年委员)、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3、王强,男,中国国籍,1970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任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评估协会理事),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7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

至2022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世贵先生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归东先生	√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